施工单位送审承诺书

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：

 对本单位送审的 项目，我们作如下郑重承诺：

 一、与该项工程经济活动的全部资料均已提交（详见送审资料清单），并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若存在弄虚作假及违法违纪等行为，我们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二、在项目审计过程中，我们将积极主动配合审核部门或机构现场勘察、资料核对等相关工作，保证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本单位委派 为该项目联系人。

【 联系方式：电话 — 手机 电子信箱 】

 三、审核部门或机构送达的《审定单》及《审核报告》等征求意见稿，我们将及时组织核对，并于送达之日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你们，逾期不反馈可视为无异议。

四、结算审核结束，若核减率超过5%，我单位依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数额的审计费，并同意从应付我单位的工程款中扣缴。

特此承诺。

 施工单位 （盖章）：

 法人代表 （签名）：

项目经理 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